

第十三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111年4月12日 公告

111年5月05日 修正

一、宗旨：提昇閱讀、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，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資格、創作語言及主題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以中文創作，創作主題以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。

四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，如附表

文 類	獎勵方式
華語現代詩(30行以內)	第一名：獎金3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2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1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5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台語現代詩(30行以內)	第一名：獎金3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2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1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5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散文(3,000~5,000字)	第一名：獎金4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2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1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5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短篇小說(6,000-12,000字)	第一名：獎金6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3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1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5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小品文(500-1,500字) (限定國、高中職生參加， 投稿時，請附學生證影本)	第一名：獎金1萬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二名：獎金6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三名：獎金4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優選五名：獎金2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
五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開始收件順延至111年7月31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

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- (一)請至官方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，附上作品一式五份裝入大於 A4之信封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第十三屆桃城文學獎徵選委員會收」。
- (二)務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。投稿多類者，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
- (三)報名小品文組，限定國、高中職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報名參加。除身分證外，需另附國中、高中職學生證影本。未辦身分證之國中生以健保卡影本黏貼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採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選評審委員得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得獎公佈及頒獎日期

111年9月間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官方活動網站公佈，於111年11月間舉辦頒獎，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投稿須知

- (一)投稿作品須以電腦繕打，字體採標楷體。作品題名(16號字體)，內容(14號字體)，行距(固定行高24)。版面直式橫書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)，電腦打字並編列頁碼，以A4紙張雙面列印，以釘書機左邊裝訂。
- (二)同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- (三)來稿字數及格式不符合規定者，報名表資料不完整，或未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著作人授權同意書，不列入評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並授權嘉義市(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)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嘉義市(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得獎作品集收錄華語現代詩、台語現代詩、散

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之得獎作品，並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「第十三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每人至多10冊。

(二)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且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4. 得獎作品公佈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

(四)若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並對違反人求償「第十三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重新印製之費用。

(五)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取消其得獎資格者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參賽作品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十二、本活動聯絡電話：05-2788225轉608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保存、轉授權進行非營性質推廣使用，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（含演出）及出版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